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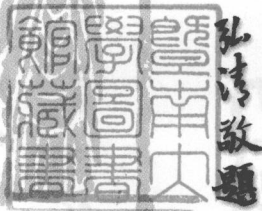
妙因律師學集



弘清敬題



妙因律師律學集



弘治敬題



佛曆二五五年／西元二〇七年二月

恭印一五〇〇本

CH400-6384

妙因律師律學集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二三九五—一九八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〇一九三三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利用傳真：(02)二三九六一五九五九

(三)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四)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撥打電話：(02)二三九五—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三

爲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二)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佛
滅
度
後

己
亥
為
師

歲次癸酉於妙釋寺講四分戒本正月廿一
日滿益大師涅槃日始二月十五佛涅槃日圓滿
普潤法師護持贊助書此以奉敬志功德

勇士交陣死如歸

丈夫向道有何辭

初入恆難永無易

由難若退何却成

丈夫欲取三界王

當揮智劍斷眾魔

吾於苦海誓無畏

莊嚴戒筏攝諸方

唐太賢法師偈

日輪挽作鏡

海水挹作盆

照我忠義膽

浴我法臣魂

九死心不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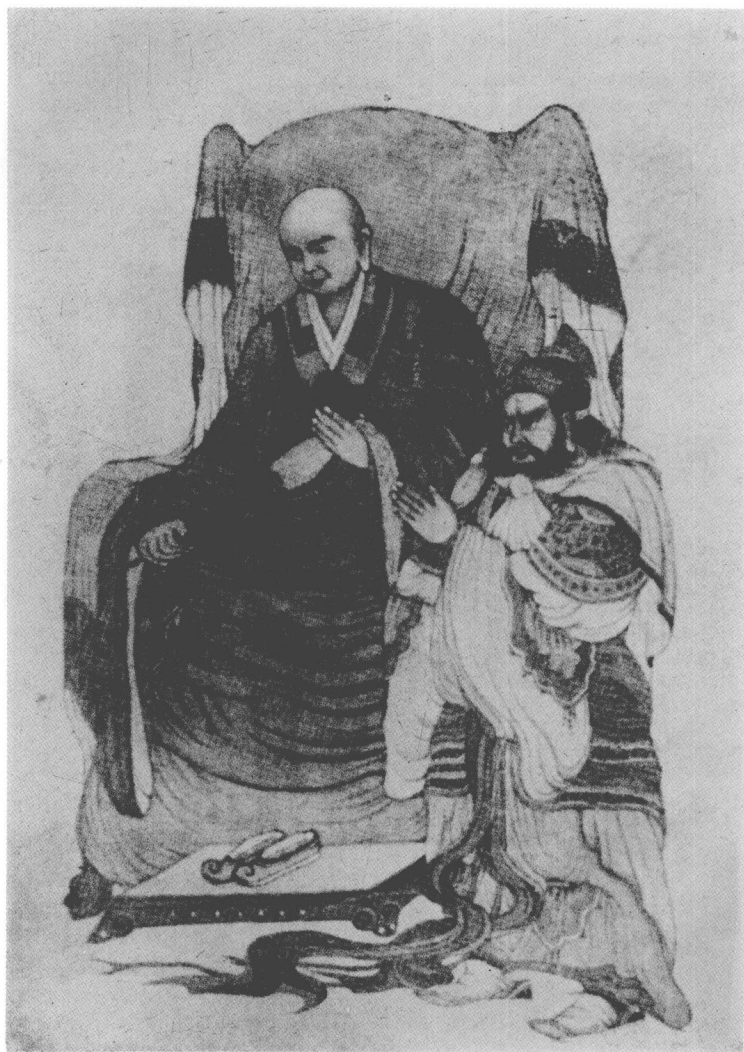
塵劫願猶存

為微虛空界

何人共此脰

明蕩益大師偈

南山澄照律師法相



靈芝大智律師法相



妙因律師道影



戒淨
定明
慧方
有據

妙因
庚午年
七十七



戒淨定明 慧方有據

妙因庚午年七十七



妙因律師生平

師諱通阿，字妙因，筆名二埋，俗姓薛氏，名維邦。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生於遼寧省海龍縣。一九三二年，由親友資助，畢業於遼寧省立第五師範新制一級，任小教中，讀佛典二百餘種。曾讀唐譯《華嚴經》，身心踴躍，乃恭書《行願品》一卷贈予同學，自則日課《圓覺經》，間及《行願品》，持彌陀名號，求生極樂。

師居俗學佛時，得讀弘一大師律宗著述，私淑大師，遂發決心出家，意欲南詢依止，然因緣未具，不克如願。迨大師圓寂四年後，一九四六年，始禮北京安養精舍慈舟法師剃染，隔年圓具，承事慈舟老人，坐佛制毗尼之春風，沐華嚴、淨土之化雨，十有三年。

由於因緣殊勝，師得兩度參謁弘一大師之故居。第一次於一九四八年秋，經福州羅鏗端、楊貢南、陳士牧等居士之介紹，圓拙法師由蘇州返閩，約師至廈門南普陀，圓拙法師送師至弘一大師故居泉州檀林鄉菴林寺，大師經書遺物存藏處。適值傳貫、妙

蓮二位法師閉關，得獲慈許。師入關房，與蓮師同室。師住大師床，著大師衣物，用大師紙筆顏料，日坐藝術宮中，圈點南山律五大部，盡覽大師遺作，並抄錄數十種，是次留住五個月之久。

後，慈舟老人弘法入閩，師得以隨侍，因克再次住止弘一大師之故居，研習南山五部，以及菩薩律疏，抄寫大師遺稿，輯錄扶桑古著等，歷時六載。

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八年，師習唯識，寫律典。一九五九年，師弘化香港，講《大乘起信論》、《華嚴經》，歷八年。一九六六年春，回國探母，值遇文化大革命，滯京十年。

一九八一年秋，應約至美國舊金山弘化。師自撰《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三萬餘言，於一九八四年冬，始講此攝本於三藩市二十五街之佛堂，至隔年四月圓滿，並倡印《普賢行願品》十萬部。一九八六年十月，又講此攝本於三藩市中國城金山寺，至次年三月圓滿。後又自書謄寫此攝本。而在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九年，師於密續要典亦多研究，並流通各處。雖然如是，師於弘揚華嚴、戒律與淨土亦不稍間懈，曾於大覺蓮社講《阿彌陀經》，並於觀音寺、湛山寺佛教會和三藩市二十五街之佛堂多所開示。

一九九一年，師於三藩市二十五街之佛堂，演《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三十餘講，萬佛城度輪法師率弟子中外比丘尼約三十人隨師研習，此是海外比丘尼習律之盛況。次年五月，師應佛光山西來寺三壇大戒戒會之邀請，任尊證阿闍黎。

一九九三年春，師書「彌勒佛讚願文」四首，影印數份寄予知友。妙蓮法師長函勸師專修淨土，恐其兼弘各宗，臨終遇障。師經妙蓮法師勸進，益堅信普賢行願之力，而迴向求生極樂淨土。

一九九四年，師由景仰淨宗十二祖夢東大師德業，於客居異國時，書大師《山居詩》七律三十首，應江蘇美術館館長之邀，赴南京作書法個展。蓋師性亦頗好筆翰，喜鄭文公碑、懷素自敘帖，以回故國開書法個展為心願之一。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師病逝於美國舊金山三藩市，遺囑將其骨灰送回靈巖山普同塔，奉安長侍慈舟老人之側。並將所珍藏之線裝書五千餘卷，捐贈予遼寧省藥師寺。師住世八十二年。

綜觀師之一生，景仰、私淑弘一大師，亦遵循剃度恩師慈舟老人「教宗華嚴、戒遵四分、歸於淨土」之修行綱領，承繼二老之德，南山餘緒得以不墜，師於律典之輯錄

與闡述，弘、慈之後，無出其右者。師之功行，自見稱於識者，流芳於後世。關於

師所闡述之律典著作有《律學》、《在家律學》、《比丘六物圖集解》、《新刪定四分僧戒本淺釋》、《隨機羯磨淺釋》、《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釋門歸敬儀擷錄會記》、《地持論菩薩戒羯磨義記學錄》；輯錄整理弘公著作有《南山律苑文集》、《鈔記扶桑集釋》、《靈芝律師年譜》。

妙因律師律學集・總目錄

南山澄照律師法像

靈芝大智律師法像

妙因律師道影

妙因律師生平

一、律學

二、在家律學

三、新刪定四分僧戒本淺釋

四、隨機羯磨淺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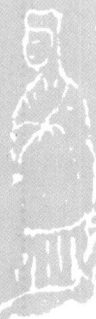
五、佛制比丘六物圖集

六、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

後記

1193 1093 969 521 249 105 1

律
學



律學・目錄

前言	5
第一章 印度律學的成立	7
一、第一結集——律藏的結集	7
二、第二結集	10
三、二部、五部、十八部、二十部	13
第二章 我國諸律藏的翻譯、內容及弘傳	19
一、十誦律	19
(一) 翻譯	19
(二) 內容	20
(三) 弘傳	24
二、四分律	29
(一) 翻譯	29
(二) 內容	30

(三) 弘傳	33
三、僧祇律	33
(一) 翻譯	33
(二) 內容	34
(三) 弘傳	35
四、五分律	36
(一) 翻譯	36
(二) 內容	37
(三) 弘傳	39
五、根本說一切有部律	40
六、鼻奈耶	44
七、西藏律	45
八、泰族律	48